

中卫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卫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审计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主动公开审计开展情况、审计工作动态等内容。围绕全市审计机关重点审计项目、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加强组织策划，持续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发布《中卫市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卫市审计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等，让社会公众了解项目安排、关注内容及审计成效，

充分展示审计工作的特色和成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开展办理工作，按照法定时限和要求进行答复，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加强对公开内容的综合研判，科学合理确定是否公开及公开方式。

2024 年度，中卫市审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发布和日常维护工作，共起草文件 101 个、发布信息 148 个，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对发布信息的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

（四）平台建设

因我局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均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积极参与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根据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及时完善信息公开目录。

（五）监督保障

一是按照规定流程、格式、答复时限和公开范围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觉接受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提醒督促各相关科室按要求及时公开相关政务信息，确保在重要信息上主动发声、权威发布。二是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工作能力。组织

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培训工作，深入学习《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同时，做好自检自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纠正措施，确保公开信息合规高效。三是以“执审为民 善计为公”为主题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9月24日上午邀请市直部门代表、国有企业代表、职工等共计21人，通过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我局获取了更多的创新思路与发展建议，为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与创新提供了动力。2024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涉及广度不足。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形式上还需进一步创新。二是业务能力还需加强。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和要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内容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相关人员对新的工作要加强系统学习，对工作要求要更加熟练掌握。

2025年，我局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各项机制，畅通公开渠道，认真查找不足。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时整改，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开展。一是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广大市民的知情权。二是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能力素质。认真研究学习上级有关文件，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工作标准要求，切实增强业务水平。三是加强沟通交流，切实提高工作水平。学习借

鉴其他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先进经验，结合单位实际，不断完善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4 年未收到公民申请事项，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28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60；邮箱：zwssjjbgs@163.com）。